(上接B087版)

1、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4日。公司通过OA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有1名激励对象对其个人参与激励计划的方式及分配额度提出异议，经公司管理层与其沟通协商后，该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6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该6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年3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3月1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3,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373.45万份股票期权，向569名激励对象授予1,967.55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年3月6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2019年3月7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12日。

6、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3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593.428股。

7、2020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67元/份调整至8.572元/份。

8、2020年6月15日，首次授予的2,110.545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9、2020年9月7日，首次授予的802.722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一）等待期已满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的等待期为24个月。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确定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1日，登记完成时间为2019年3月6日，等待期截至目前均已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	第二个解锁期业绩指标考核目标：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7.00%。	公司2020年较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98.67%，因此，公司达到了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指标考核目标。
四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两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等级：A；B 分数段：80（含）以上；80分以下 可行权比例：考核得分（考核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100*当年行权比例；0%	2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根据个人考核情况，5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不能行权；2,274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均在80分（含）以上，可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行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三、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安排，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274人，可申请行权并上市流通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48,559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二期计划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二期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董晖	财务总监	50,000	15,000	15,000
叶龙芳	副总裁	500,000	150,000	15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72人）		9,313,500	2,794,050	2,783,559
合计		9,863,500	2,959,050	2,948,559

注：

① 在行权前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个人考核不达标未能行权、个人考核不足满分未能全额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

②《（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安排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根据激励对象开户券商不同，分别采用公司代扣代缴方式和在行权时自行缴纳的方式。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当期额度内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948,559股，不会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七、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财务总监董晖先生、副总裁叶龙方先生，其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考核，认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同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有2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根据个人考核情况，5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不能行权。共有2,274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均在80分（含）以上，可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行权，共涉及2,948,559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事宜。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2,274名激励对象的2,948,559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

1、经过对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审议程序、解锁/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解锁/行权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第二期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锁/行权手续。

十一、法律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中顺洁柔尚需将本次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行权和解锁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8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3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31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议案5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1–议案7、议案9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1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3333

传真号码:0760–87885677

工作邮箱:huicao@cs-paper.com

联系人:曹卉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邮政编码:52840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511;投票简称:中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填表说明: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1年6月1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7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李佑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并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高波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辞职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8日收到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李佑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架构、分工调整，李佑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李佑全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佑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佑全先生在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事项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公司同意聘任高波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高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附件:简历

高波，男，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在爱普科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美卓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永辉超市、美菜网担任审计主管，审计经理，内控总监，审计总监等职务。

截至2021年5月12日，高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7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1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7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1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20年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156万元。

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拟续聘其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185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53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94人。

（7）2020年经审计总收入194,647.4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8,805.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6,783.51万元。

（8）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6,032.08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

（2）3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兵，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证券从业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桂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证券从业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龚静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证券从业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龚静伟和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桂权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桂权、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龚静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执业相关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同意公司续聘其为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了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2020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情形。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生效日期及授权事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第二季度第二次会议纪要》。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7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改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时，35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1,993,600股；6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27,705股。上述原因导致回购注销的共涉及96名激励对象，共计2,021,305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1,194.8555万元减少至130,992.7250万元，投资总额将由131,194.8555万元减少至130,992.7250万元，总股本将由131,194.8555万股减少至130,992.7250万股。

此外，公司结合实际运营情况及参照《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证券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对出修订。

三、具体修订对比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以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2000712328204L。	第三条 公司以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712328204L。
3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194.8555万元。 公司股份总额为人民币131,194.8555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992.7250万元。 公司股份总额为人民币130,992.7250万元。
4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致力于低业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坚持技术进步，立足科学管理，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最大经济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致力于低业产品及个人护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坚持技术进步，立足科学管